

## 淡江大學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、臺北校園（同步視訊）

主席：葛煥昭校長

紀錄：陳惠娟、劉桂香

出席：副校長、一級單位主管（詳簽到單）

校長指定參加人員：董事會主任秘書（詳簽到單）

列席：校長室秘書、副校長室秘書、秘書處秘書（詳簽到單）

### 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二：113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及「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」學雜費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財務處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，決議事項需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增設「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」智慧照護組及樂齡科技組，教育部核准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授予「理學碩士」，收費標準比照「理學院」研究所收費。

（二）增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（新型專班）「物理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」及「工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專班」，收費標準比照外籍生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研究所歸屬學院收費。

（三）「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」學雜費收費以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，雜費 2 萬元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「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」通過。

四、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（草案，略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訂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（草案）」表格文字，提請討論。（財務處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836 號來函附件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之學制名稱修訂。

二、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修訂前後之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（草案，略）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5 分）